

(1950—1953)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东莞图书馆



00013110001826

东莞土地改革运动资料选编

(1950-1953)

中共东莞市委党史研究室
东 莞 市 档 案 馆 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东莞土地改革运动资料选编：1950～1953 / 中共东莞市委党史研究室，东莞市档案馆编. --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0. 11

ISBN 978-7-5098-0873-3

I. ①东… II. ①中… ②东… III. ①土地改革—史料—东莞市—1950～1953 IV. ①D65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209561号

责任编辑：高秀清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6号院1号楼

邮 编：100080

网 址：www.dscb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东莞市东仁纸品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143mm×210mm 1/32

字 数：620千字

印 张：25

印 数：1-3000册

版 次：2010年11月第1版

印 次：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98-0873-3

定 价：45.00元

东莞土地改革运动概述

中共东莞市委党史研究室

新中国成立后，在全国开展的土地改革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消灭封建制度的深刻社会变革。1950年11月至1953年4月，中共东莞县委和东莞县人民政府在东莞占全县人口90%以上的农村，领导农民开展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这场运动历时两年半，取得了伟大胜利，彻底摧毁了延续两千多年的封建统治，从根本上改变了东莞农村封建剥削的生产关系，解放了生产力，巩固了工农联盟，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创造了条件。

一、土地改革运动的准备

（一）土地改革前东莞农村生产力状况

土地改革前，东莞县有9个区，223个乡，总人口68万多人，其中农村人口61万多人。农村仍然沿袭封建土地所有制，农民赖以生存的耕地大部分为少数地主、富农占有。据1952年东莞县土地改革委员会统计，全县总人口70万多人，耕地156.95万亩。其中公户55万多亩，占35.5%（最大的公户是管理全县公产的明伦堂，其余为各村宗族的祖尝田地，所有公户的耕地均为官僚地主和豪绅所掌管）。只占农村人口8%的地主、富农，却占有耕地41万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26.5%；而占农村人口92%的广大农民，仅有耕地59万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38%。另有5%的土地被占农村人口15%的小土地出租者、小土地经营者及其他劳动群众占有。绝大多数贫雇农无地或少地。地主、富农的土地除少数雇人耕种外，

90%以上土地出租给贫农、中农耕种。地主阶级利用其霸占的土地，残酷剥削农民，索取高额地租。农民一年到头辛辛苦苦获得的粮食，70%以上要向地主交纳地租，所剩无几，终年不得温饱。

（二）土地改革的准备

土地改革要在短时间内推翻几千年的封建剥削制度，是一场深刻的社会革命。中央人民政府于1950年提出，土改要在条件成熟时进行。1950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正式颁布。同月，刘少奇在中央会议上作《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8月4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又颁布《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这是指导土地改革运动的基本文献，确定了“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的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土改总路线。此后，中央发布了一系列土改法规和指示，作为全国土改运动的指针。

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指示，结合本省实际，有计划、有步骤地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组织队伍和政策准备工作。1950年11月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通过了《广东省土地改革实施办法》、《广东省土地改革中华侨土地处理办法》、《广东省土地改革中沙田处理办法（草案）》等土改文件。此后，随着土改的深入发展，还陆续制定和公布了关于土改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这为东莞的土改提供了重要依据。1950年，东莞县人民政府公布《减租减息及征收公粮条例》。《条例》共分四条，其中规定一律实行“二五”减租（即按原租额减去二成半）；在人民政府建立以前，凡农民欠租一律免交；旧债利息一律按年利息30%计算清偿；保护一切工商业者的财产、正当营业及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包括地主富农兼营之工商业者的财产）。^①东莞县委还发出《对沙田问

^① 东莞县人民政府：《减租减息及征收公粮条例》（1950年1月），东莞市档案馆馆藏档案：003-A12·001-0001-0010。

题的指示》，针对过去对沙田问题处理存在的缺点，就鼓励二路地主继续经营、沙田征粮与减租问题，作出明确规定。^①

二、土地改革运动的过程

（一）开展第一批土地改革运动试点工作

1950年冬，广东省土地改革运动开始。根据省的安排，珠江专署在宝安县26个乡，中山县3个乡，东莞县1个乡，顺德县1个乡，南海县3个乡共36乡16.2万人口，在冬季开展土改试点工作，至次年春完成。

1950年11月底，根据珠江地委的部署和华南分局的指示，东莞县委召开第五次扩大会议，提出“要坚决镇压反革命，进行减租反霸，整顿基层，准备土改”，部署土改工作。会议具体布置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1. 征粮工作要在12月底完成；2. 要在12月底完成扩军2000名的任务；3. 继续坚决镇压反革命；4. 进行减租反霸，整顿基层，准备土改。会议决定首先在群众基础较好的革命老区大岭山连平乡开展土改试点，以培养干部，取得经验，指导全面，更好地完成全县土改工作。连平乡土改试点既是珠江专署的试点，也是东莞县的第一批土改试点。为此，县委机关抽调一批干部下乡，组成一支50多人的土改工作队。华南文艺学院派来50多名学生，被安排到土改工作队参加各试点村土改工作。

县土改工作队下乡后，成立连平乡土地改革委员会，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长古天佑任主任。11月底，连平乡土地改革委员会在旧飞鹅村李氏宗祠举办为期一个多月的土改工作队训练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等有关文件，研究土改工作的步骤和方法。训练班结束后，工作队组织群众举行三天诉苦大会，控诉地主恶霸对农民残酷剥削、压迫的罪恶。

^① 东莞县委：《对沙田问题的指示》（1951年1月16日），东莞市档案馆馆藏档案：003-A12·001-0001-0010。

土改试点工作分为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的工作是工作队深入群众访贫问苦，扎根串连，组织阶级队伍，发动群众斗争地主、恶霸。第二阶段是划分阶级，分清敌、我、友界线。第三阶段是没收、征收、分配土地和财产。连平乡土地改革试点工作历时5个月，于1951年5月上旬结束。连平乡土改试点所涉及的范围虽小，却是全县土改的样板，对以后的土改工作产生了决定性和直接的影响。

在开展土改试点工作的同时，其他非土改地区也通过大规模发动群众，进行减租运动和生产运动，结合清匪、肃特、反霸、建立与健全人民团体以及整顿基层政权组织和人民武装等，为全县土改运动的迅速铺开作准备。

（二）组建土地改革领导机构和工作队伍

1. 成立县土地改革委员会。

1951年4月，华南分局召开干部扩大会议（又称第三次土改会议）。这次会议决定了开展第一批土改的县，并提出依靠南下大军进行土改的方针，确定土改分三个阶段进行，即第一阶段：清匪反霸、减租退押（简称“八字运动”）；第二阶段：没收分配土地；第三阶段：土改复查。

5月上中旬，东莞县委分别召开县委会议、县委扩大会议，贯彻落实华南分局扩大干部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土改第一阶段的方针、政策、方法等问题。1951年5月24日，东莞县人民政府成立县土地改革委员会，刘劭清任主任，赵督生任副主任，吴震乾等13人任委员。6月11日，珠江专署审核同意这一名单并报省人民政府批核。

县改土委员会成立后，加紧做好三方面的准备工作：一是开展大规模的土改宣传教育。要求各级机关干部抽出一些时间，开展土改政策的学习。学校、报纸、广播也有计划地加强土地改革的宣传动员。二是训练干部。根据省政府提出的“土改区按全区人口平均1000人配干部一人的标准来组织干部训练”要求，挑选乡、村干部及农民积极分子，集中进行短期训练，初步弄通政策，端正作风，投入土改；领导干部

和骨干则从专署、县、区干部中抽调，通过土改会议方式进行训练。三是对全县的阶级关系、土地占有情况、工商业问题、华侨问题、沙田问题等进行调查研究，掌握全县基本情况，制定具体的土改政策和措施。与此同时，要求各级农民协会为土地改革的执行机关，建立人民法庭，以镇压违抗土地法令的罪犯。

2. 组建土改工作队伍。

县土改委员会成立后，立即从县直属机关单位和各区、乡、村抽调干部共1500多人，组成土改工作队。与此同时，根据华南分局“依靠解放大军，结合地方力量”的指示精神，1951年5月，驻防东莞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四十四军一三一师，抽调500多名指战员，与东莞地方干部结合，直接参加东莞的土改运动。

为有利于土改运动的开展，华南分局组织部于同年6月13日发出通知，任命一三一师政治委员蒋润观兼任中共东莞县委书记，原东莞县委书记刘劭清改任县委第二书记。该师以师直属机关和三九一团、三九二团、三九三团为单位，抽调一批干部组成四个土改大队参加东莞四个区的土改工作。其中师直属机关由王晓航带队进驻八区，三九一团由梁成德带队进驻六区，三九二团由张月带队进驻三区，三九三团由张永生带队进驻一区。以上4人分别担任4个区土改大队长兼区工委书记。土改部队内成立中共党总支部，侯聪任党总支部书记。

至此，全县已成立2000多人的、由县地方干部和驻莞解放军组成的土改工作队，9个区都安排有土改工作队进驻开展工作。工作队到乡后，原有的村干部基本被停职，重新审查干部，成立基层组织。各区设工作委员会（惯称“区工委”），作为专门负责土改的部门，除一、三、六、八区由一三一师土改干部担任区工委书记外，四区区工委书记由钟忠担任；五区区工委书记由林若担任。同年秋，三区区工委书记改由张同文担任，七区区工委书记由李株园担任。二区则直接由区委书记武林忠率领开展工作。

（三）土改第一阶段——清匪反霸、减租退押

1951年2月30日，县委、县政府成立东莞县镇压反革命委员会，以县委书记、县长、公安局长为正、副主任，领导全县的镇反运动。全县的镇反运动结合土改运动进行。根据1951年4月华南分局召开的干部扩大会议关于土改第一阶段“清匪反霸、减租退押”的部署，5月上中旬，东莞县委确定以一、二、六、八区为重点区（约20万人口），组织了20个工作队共800多人，分别下乡开展工作。重点区开展了45天以减退为主的大规模群众运动，大小行动共1010次，获得果实约818万斤谷物、4495多万元（旧币），打击地主恶霸等1535人，收缴武器一大批。同月，全县铺开“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八字运动。这场运动，对破坏活动的土匪、特务进行追剿，对罪大恶极的地主恶霸分子、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分子、土匪头子，实行坚决镇压，惩治一批首恶分子。

同年6月22日，县委作出《对当前运动中的几点意见》：
1. 干部要具体了解政策法令，明白告诉群众，使群众了解不非法斗争也可以解决问题；2. 在对敌人的管制上，打击面不能过宽，应争取一部分，分化一部分。3. 组织好斗争队伍，除组织一般的贫雇农外，应组织发动佃户特别是贫佃户。4. 做好典型准备，选择两三个具备条件的小乡搞典型斗争会。5. 对地主的顽抗办法，要有系统的宣传政策，其次要区分对象分别对付，集中力量突破。各区、乡相继召开干部会议，贯彻县委关于开展减租退押运动的意见，着重解决集中力量发动群众、依靠大军的问题。土改工作队对农村干部、群众进行一系列的思想发动工作。首先，以区为单位召开各级农代会、农协会和群众大会，向干部、群众传达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土改工作的方针、政策、步骤和方法。然后，以乡、村为单位召开群众大会，层层贯彻落实。群众发动起来后，一场声势浩大的清匪反霸、减租退押运动全面展开。

开好诉苦会，是土改过程中重要的一环。由于土改运动刚开始，基本群众未发动起来，族情、亲情思想严重，群众对恶

霸势力深存疑惧，怕报复，不敢接近工作队，更不敢提供情况。为了开好诉苦会，工作队员做了大量艰苦深入的宣传发动、组织、教育等工作，从访贫问苦入手，与贫雇农一起到田间劳动，同搭食户拉家常，建立感情，培养根子（骨干）；登门拜访知情人、苦主（受害人），引导他们控诉、检举阶级敌人的罪行；搜集诉苦材料，培养苦主等。土改工作队分别召开村干部会、积极分子会、民兵会、妇女会 and 小型诉苦会，再召开全村群众诉苦大会。会上采取典型引路，以苦引苦的做法，群众争着上台哭诉，大会诉不完再进行小会诉，把心中的悲苦事尽诉出来，把地主恶霸的罪恶揭露出来。通过诉苦教育，群众的阶级觉悟普遍提高，解除了思想顾虑，敢于控诉地主恶霸残酷剥削压迫农民的罪行，彻底清算地主恶霸的剥削帐、压迫帐。在此基础上，工作队迅速组织反霸斗争大会，从政治上打击地主阶级的气焰。

在清匪反霸斗争中，土改工作队整顿并改组农村旧基层组织，清除坏分子，吸收大批贫雇农积极分子担任基层领导。组织农民协会，发展农民协会会员，壮大阶级队伍。农会成立后，行使乡村政权，一切权力归农会。

1952年2月，东莞223个乡，70万余人口地区的土地改革第一阶段清匪反霸、减租退押运动胜利结束。清匪反霸、减租退押运动取得辉煌成绩：收缴了恶霸、地主大批武器弹药，计有长、短枪20785支，轻、重机枪53挺，各种子弹433421发，手榴弹和各种炮弹25000余颗，各种火炮6门。从地主手中退回谷物共12363吨，每户分得稻谷50—1000斤，还分得种子、肥料、耕牛、农具等实物，基本上解决当时群众的春荒问题。^①经过“八字运动”，初步树立了农民优势，涌现出积极分子1918人，组织农民队伍1万多人，培养农民骨干2738人，建立51个乡农民协会，4个乡政权，409个民兵组织。全县组织一支4859人的民兵

^① 《东莞全县（九个区）土改各种数字统计表》（1952年11月15日），东莞市档案馆馆藏档案：003—A12·002—0006—0002。

武装，成为农民反封建的坚强队伍。^①

（四）开展第二批土改试点工作

1951年12月秋收征粮工作结束后，县委部署第二批土改试点工作。全县共设4个试点乡：一区新建乡、二区簪村乡、六区沙头乡、八区洲漕乡，各试点乡土改工作均由县委直接指挥。12月中旬，第二批土改试点工作展开。县委组织一支200多人的土改工作队，负责4个试点乡的土改工作。土改干部经过一个星期的集中培训后，被安排的试点乡开展土改工作，其中安排到新建乡的工作队员70人，簪村乡42人，沙头乡55人，洲漕乡48人。^②

4个土改试点乡开展土改工作的基本方法和步骤是：1. 召开各级会议，大张旗鼓地宣传土改运动的意义、政策，以造成土改强大声势；2. 召开贫雇农小组座谈会，以谈心形式发动群众；3. 土改工作队员深入群众，开展“三查两比”（查敌人、查队伍、查翻身，比生活、比劳动），诉苦追根；4. 召开农民代表大会，总结“三查”情况，酝酿斗争。各小组列出斗争对象名单，由大会讨论决定，主要斗争大地主、恶霸。并在农代会上处理个别有严重问题的干部，纯洁队伍。1952年3月，4个土改试点乡的土改工作完成。第二批试点乡的土改工作，锻炼了土改工作队伍，积累了土改工作经验，为全面开展土改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五）土改第二阶段——没收和分配土地

1952年2月中旬，东莞土改第二阶段运动开始，分三批进行。第一批23个重点乡，共96754人，在1952年2月中旬铺开，4月下旬完成；第二批67个乡，共257769人，于1952年5月上旬铺开，8月下旬完成；第三批129个乡，共427540人，于1952年8月

^① 《东莞县人民政府上半年工作报告（节选）》（1951年），东莞市档案馆藏档案：025-A12·00-10014-0001。

^② 东莞县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员会：《土改试点工作报告》（1952年1月15日），东莞市档案馆藏档案：003-A12·002-0002-0002。

下旬全面铺开，11月15日基本结束（万顷沙除外）。

全县第二阶段的土改运动按深入斗争、划分阶级成份、没收征收分配、健全组织等步骤进行。

1.继续深入开展反霸斗争。

1952年4月20日至5月8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总结成绩和经验，表彰先进，并组织全县干部和工作队员集中莞城进行整队，认真学习中南军政委员会《关于干部在土地改革工作时期的八项纪律》等文件，针对各种错误思想进行批评教育。对少数坏分子给予纪律处分，提高土改干部和工作队员的斗志。这次会议是土改第二阶段的动员大会和誓师大会。

县委扩大会议结束后，县委领导人亲临土改第一线。一、二、三、六、八区由县委第二书记刘劭清指挥，全面负责并深入重点乡；县委委员古天佑坐镇三区负责一区；县委委员张同文负责六区；四、五、七区为试点区，由县委副书记张鸿远全面掌握并深入到点上去。县委强调各单位要随时掌握60个乡的工作进度，区委书记每三天向县委报告一次，主要汇报运动的特点和存在问题等。县土地改革委员会组织两个检查组，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将情况通报全县。

各区工作队深入贫雇农家中，查基层领导权，查干部；查敌人阴谋，报上当，揭发地主的阴谋诡计；查内部，整顿基层组织。通过摸查，发现问题，撤换部分严重丧失立场的不纯分子，将少数混进农会的富农、土匪、流氓等清除出去，清理旧基层，纯洁队伍，为深入开展反霸斗争打下坚实基础。

第二阶段的反霸斗争更加尖锐和复杂。地主阶级利用阴谋手段进行破坏活动，大量疏散、变卖财产，破坏农具，宰杀牲畜，砍伐林木；收买拉拢基层干部和群众；造谣惑众，挑起宗族纠纷，不服从管制，拒缴黑枪，欺骗恐吓干部和群众；组织假农会，企图夺取农会领导权，以假农会、假根子伪装进步分子迷惑工作队，阻止群众与工作队接近；记变天帐，企图反攻倒算；还以暗杀、放火、投毒等阴谋手段破坏土改。工作队员经过深入细致调查研究和摸底，弄清敌情，通过“不忘阶级

苦，牢记血泪仇”的诉苦教育，依靠根子串联群众，利用当时镇压反革命的声势，广泛发动群众写控诉书。经上级有关部门核实审批，镇压了一批罪大恶极的地主、富农和土匪恶霸，使群众消除疑惧，勇敢地投入斗争。

工作队开展一系列动员教育和收集材料工作，由群众提出斗争名单，经过研究审查后，确定斗争对象。反霸斗争做到点面结合，重点突破，先斗垮首要分子，再展开全面打击。经过第一阶段的斗争，地主阶级变得更加狡猾和顽固。然而，群众经过反复斗争，提高了阶级觉悟，积累了斗争经验，懂得运用各种策略分化瓦解敌人：一人诉苦，大家讲理；台上诉苦，台下支持；敌人抵赖，大家作证；敌人顽抗，大家指责；敌人不低头、不缴枪、不交果实，群众就坚决与之斗争到底。一次斗不垮敌人，就进行第二次、第三次斗争，搜集更多的人证、物证继续斗。一时斗不垮，就再诉苦，串联发动，大会、小会结合，反复进行斗争，直至地主低头认罪交出果实才罢休。

第二阶段反霸斗争是激烈的政治斗争与经济斗争相结合。斗争内容包括清算地主恶霸的血债、剥削债，揭发地主恶霸霸占、隐瞒、破坏、造谣等罪行，追缴地主黑枪和捕捉逃亡地主等。斗争中充分发挥人民法庭作用，对在人证、物证面前仍不低头认罪的顽固分子，人民法庭则依法坚决镇压。

2.划分阶级成份。

1950年8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对划分农村阶级作出明确具体规定。1952年9月1日，华南分局发出《关于划分阶级问题的指示》。1952年2月至8月，东莞全县开展划分农村阶级成份工作。

在划分阶级成份前，先进行调查摸底，掌握各户在解放前三年（1946年10月至1949年10月）的经济状况。大体上分为四种类型：一是劳苦农民，靠做长工、短工和佃耕，受剥削和压迫，属于贫雇农阶级；二是自食其力，靠耕田劳动自给，或给他人帮工、换工生产，属于中农阶级；三是以剥削他人为主要经济收入，拥有土地、耕牛、农具而自己不动或少劳动，以

出租土地，放高利贷，雇长工、短工来剥削劳动人民，属于剥削阶级的地主、富农和高利贷剥削者；四是其他阶级成份，如自由职业、贫民、小商贩、小土地出租者、旧官吏、游民等。

划分阶级成份时，先划自己，后划敌人。划定阶级成份后，全部列榜公布，再经反复调查，取证，反复审议，三榜定案。以自报为一榜，小组酝酿和初步评定为二榜，报农代会和土改委员会批准为三榜。

斗争中允许地主自报和申辩。通过广大群众诉苦，比劳动、算剥削帐，查地主的发家史，揭露地主阶级的罪恶，批驳地主的“劳动兴家”、“祖宗遗下财产”、“命好”、“风水好”等谬论。并对地主的不法行为进行斗争。经过群众斗争，依法判处一批罪大恶极的地主恶霸死刑，其余地主经群众反复斗争后低头认罪，被农民严格管制。

划中间阶层时，强调党的农村政策，根据不同对象采取不同方法处理。对小土地出租者、一般工商业户和富农采取自报公议，结合适当的批判方式进行；对有劣迹和民愤较大的富农采取斗争、人证公议的方法进行。

全县划分的阶级成份有：地主7774户，48599人；富农2580户，18303人；中农29499户，157738人；贫农69623户，291857人；雇农16041户，49583人；工商业419户，2824人；小商贩5306户，22383人；手工业者893户，3375人；贫民12678户，33180人；工人15379户，57050人；小土地出租6504户，23070人；自由职业1046户，游民1399户，宗教职业704户，债利生活251户，旧官吏84户，渔民279户，其他成份9695户。^①

3. 没收、征收、追缴余粮。

1952年4月至5月，全县开展没收、征收地主财产的斗争。在开展没收、征收前，各区、乡召开干部会议和群众大会，宣传党的土改政策，讲清“五要五不要”，即要土地、要

^① 《东莞全县区乡划阶级后各阶层户数人口统计表》（1952年11月14日），东莞市档案馆馆藏档案：003-A12·002-0006-0002。

农具、要牲畜、要农村多余的房屋、要多余的粮食；不要动工商业、不要挖底财、不要浮财、不要乱打乱杀、不要侵犯中农利益。在没收过程中，先由地主自报应没收的财产，然后由没收征收组和群众一起到地主家中对应没收的财产进行登记没收，由保管组统一保管。对守法地主的财产先留后没收，对不法地主先没收后留。没收地主财产时，结合追缴地主田契、屋契、借贷押契，以及黑枪和余粮。在征收过程中，先由群众讨论提出征收对象和征收数量，领导审查批准后被征收人自报公议，合理解决。通过宣传发动，广大干部、群众树立了“土地还家，物归原主”的思想，订出在没收、征收中不贪污一针一线，站稳立场，不受地主收买利诱的公约。在乡农民协会领导下，以贫雇农为骨干，贫协小组为基础，成立没收征收委员会，下设没收征收组、检查组、保管登记组、纠察组等。组以下各设若干小组分工负责，分片包干。农会按照土改有关政策规定，没收地主土地、耕畜、农具和多余粮食、多余房屋；征收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和团体在农村的土地以及富农出租部分土地。

同年6月21日，县委发出《关于春耕后土改乡的分配问题给各区的指示》，提出分配原则和分配政策：满足贫雇农、填坑补缺、全乡统一、村坊调整、好坏搭配、照顾原耕、照顾需要、有利生产。6月至9月底，全县进入分配财产阶段，将征收没收地主的土地、房屋、耕牛、主要农具等财物分配给贫雇农。至12月底，全县共没收地主土地998278亩、房屋41764间、耕牛5251头、农具31066件、余粮1亿多斤。^①这次没收、征收，从政治上、经济上打击了地主阶级，剥夺其借以剥削农民的生产手段，结束其在农村的封建统治。

4.整顿队伍、健全组织。

1952年2月4日，华南分局发出《整顿队伍的决定》，要求

^① 《东莞县土改运动的初步总结（草稿）》（1952年底），东莞市档案馆藏档案：003-A12002-003-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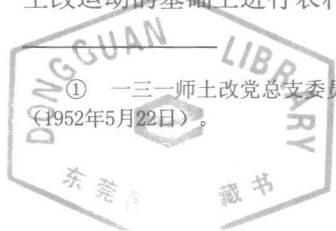


各地迅速摸清干部政治情况，严重地区要在土改中挤出一段时间，集中力量，整编队伍，调整组织。4月2日，华南分局组织部又发出《关于春耕期间普遍进行一次整顿队伍的指示》，要求各地委、县委在4月间“无例外地、普遍深入地充分发动群众，坚决彻底地进行一次整顿队伍”。这次整顿队伍主要是解决干部在土改运动中的思想立场问题。县委、县土改委坚决贯彻执行华南分局指示，于1952年春节后在各区分别进行了五至七天的整顿，强调从组织上和思想上划清敌我。4月20日至5月8日，全县集中了1100多名土改干部，由一三一师土改总支委员会主持开展更大规模的春耕整队。这次整顿队伍的方针，“主要是在组织上、思想上划清敌我界线”，“第一是整混进我们队伍里来的明显的阶级异己分子；第二是整严重敌我不分，丧失立场，引用坏人的干部；第三是整严重的违法乱纪，胡作乱为，无法无天的干部；第四是整严重贪污腐化，脱离群众的恶劣作风”，整顿重点“放在县、区两级干部上”^①。这次整顿，全县共处理了15名县、区地方干部。

土改整队，端正了作风，纯洁了干部队伍，教育了干部。但是，由于对地方干部队伍不纯的估计过于严重，将一些思想认识或工作问题，当作敌我问题对待；或把许多解放前经中共地下组织同意打进敌人内部的人，或与国民党党政军官员有关系，或与港澳台以至海外有关系的都当“不纯”处理，存在处分方面过严的偏向。有的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造成历史遗留问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大部分人员得到了平反。

1952年7月30日，县委、县土改委员会向各区委发出《关于提拔农民干部和使用积极分子的指示》，要求在第一期土改运动中，提拔干部225名，使用积极分子500名，以便在土改运动结束后，能及时充实各部门机构。8月15日，县委作出《关于在土改运动的基础上进行农村整党的计划》。10月14日，县委发

^① 一三一师土改总支委员会：《关于整顿土改干部队伍的总结报告》（1952年5月22日）。



出《对农村土改中建团工作的指示》。各区、乡认真开展建党建团、健全组织、整顿组织的工作。

1952年8月2日，县委发出《关于夏收期间干部会议评功表模的指示》。9月4日，中共东莞县委、东莞县土改委员会、一三一师土改队党总支联合通报表彰在土改运动中涌现的功臣、模范271人，其中地方185人，军队86人。12月5日，全县土改干部会议召开，总结工作、评功表模和整顿队伍，评出功臣133人、表扬183人。

（六）土改第三阶段——土改复查

由于土改运动开展时间短、任务重，加上执行政策有偏差，从而出现了一些土改遗留问题。华南分局针对土改运动存在的问题，于1952年5月14日颁布《关于复查工作的几点建议》。1952年7月6日及次年1月4日，省土地改革委员会先后发出《关于纠正错定成份的通报》、《对目前各地土改复查工作的指示》，强调复查工作必须首先解决农民内部团结问题，切实做到复查、生产两不误。

1952年12月，东莞调整行政区划，由原来的9个区划分为15个区，75个大乡，224个小乡。因此，土改复查工作分三批以新划区、乡为单位，分成75个土改单元进行复查。第一批11个试点乡于1952年12月14日开始复查；第二批75个重点乡于1953年1月20日开始复查；第三批138个附点乡于1953年春节前后全面铺开复查。

土改复查的主要工作，一是复查阶级成份，纠正划阶级成份的错漏现象，并对劳苦、受过剥削的中农改划为下中农成份，与贫农一起统称为贫下中农；二是查田定产，登记发证。复查中着重解决四个主要问题：一是继续打击残余敌人；二是有重点地发动群众；三是解决遗留问题；四是搞好组织建设与思想建设。

全面复查工作开展前，全县集中993名干部，由县委委员率领部分骨干到11个试点乡（樟村、横乡、京山、桔头、林村、北宁、桥头、欧槎、斗朗、大山、金环）进行复查，取得经验